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機關)招標採購案少年觀護所、女所及三工耐震補強工程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6.6.28 版)

委 任 書

本委任書於廠商負責人不克出席開標會場時使用

茲委任本公司（職稱及姓名）_____出席 貴所辦理之少年觀護所、女所及三工耐震補強工程「(B107001)」招標採購，因公司負責人有事不克到場，爰依民法第五三二條之規定，委任該員為本公司代理人全權處理一切投標、開標、比價、議價、減價及領回押標金等事宜之程序，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委任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受任人之簽樣：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公司名稱： (須與投標單位或合約相同)

授權人簽署： (須與投標單位或合約相同)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開標當日請攜帶正本以便核對)

--	--

說明一、負責人到場參加開標，請隨身攜帶身分證正本、本人印章、公司印章以供查核。

二、負責人有事不克到場，參加開標受任人請持本授權書、負責人印章、公司印章及身分證正本以供查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書 (本申請書請裝入標封內)

一、本廠商參加案號：B107001

標的名稱：「少年觀護所、女所及三工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投標，倘符合投標須知規定退還押標金時，請將押標金：

1. 當場退還。
2. 以代存方式退還。(廠商需備有臺銀存摺類存款帳戶)
3. 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如下，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廠商自行處理。

押標金新台幣肆拾肆萬元整。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等 金融機構名稱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戶名以投標廠商 本身存款戶為限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註：

1. 押標金以信用狀繳納者，由本處以正本函退開狀或保兌銀行副知投標廠商方式退還，不辦理『當場退還』。
2.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由本機關開立以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3. 廠商如因故無法當場退還押標金時，除信用狀繳納者外，請於一週內至本監總務科辦理退還手續，唯以現金、票據繳納者可另選擇『代存』或『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4. 以『代存』或『入戶電匯』方式退還者，需本處確認票據經交換無誤後辦理。

押標金繳納方式：

現金(請匯入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帳號：24231702120489)

票券抬頭：「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金融機構票據

郵政匯票

定期存款單

信用狀(請投標廠商填寫)

繳納內容：

_____(商)銀行_____分行

_____郵局_____支局

_____保險公司

單據編號： _____

金 額： _____元整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政府公債

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

開標結果：

二段標審核中

未得標，本押標金退還

保留標廠商

得標廠商

已繳履約保證金本押標金退還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

押標金具領	具領人簽名	年 月 日	公司及負責人章
	身分證號碼		
	具領日期		